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1000550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行政處應業務需要，甄選庶務管理科書記職務代理人1名。

依據：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；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（一）辦理行政處庶務管理科小額採購作業。（二）執行節約能源成效之填報作業。（三）辦理工友及僱員勞、健保申退及保費核銷等事宜。（四）月曆製作各項工作。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三、繳驗證件：履歷表(含自傳、日夜及手機聯絡電話)、畢業證書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(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)。
- 四、薪資待遇：約僱人員支給報酬三等220薪點起敘，折合金額新台幣37,224元。
- 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1年2月17日（星期四）止，於連江縣政府行政處（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），親自、郵寄或傳真方式報名（上班時間收件，若郵寄報名，於截止報名前送達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若傳真報名請來電確認）。
- 六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筆試日期訂於111年2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

午9時整於縣政府2樓會議室辦理；口試部份：訂於111年2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整於連江縣政府2樓會議室舉行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筆試60%（行政學大意30%、法學大意30%、公文格式用語40%）、口試40%，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。

八、錄取人員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即辦理報到，逾公告期限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得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
九、僱用期間：自111年3月8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期為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止（留職停薪日期預估至111年12月31日止）。

十、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臺灣地區滿10年，始得擔任公、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，如於進用後發現違反此條情況，一律無條件解職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(0836)25139分機6516，傳真：(0836)23472，王小姐。



縣長 劉增應